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罗丽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报告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注：公司本期对重庆原创新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增值主要为存货项目增值，于控制权变更前已一次性将该账面价值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后续按公允价值结转的存货面积占控制权变更前结转存货总面积70.72%，相应结转存货项目增值。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为30,702,126.07元。

(1)土地储备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持有开发方式, 持有开发面积, 一级土地储备面积, 二级土地储备面积,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面积, 合作开发占比

备注：1、上述为2017年至本报告期末主要在在建及竣工项目销售情况，2016年及以前年度竣工的老项目销售情况未在上表中披露；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日已到期并计提减值准备，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权益及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能引入合资合作单位共同开发及员工按揭规定等数据，相应权益比例可能会发生变化。

(2)项目开发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用途, 经营业态, 开工日期, 预售日期, 预售面积, 预售金额, 预售均价, 预售套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利润分配预案：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62,131,895.49元。经第七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435,976,28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6,155,577.04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或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注：上述为2017年至本报告期末主要在在建及竣工项目销售情况，2016年及以前年度竣工的老项目销售情况未在上表中披露；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日已到期并计提减值准备，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1)土地储备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持有开发方式, 持有开发面积, 一级土地储备面积, 二级土地储备面积,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面积, 合作开发占比

备注：1、上述为2017年至本报告期末主要在在建及竣工项目销售情况，2016年及以前年度竣工的老项目销售情况未在上表中披露；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日已到期并计提减值准备，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权益及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能引入合资合作单位共同开发及员工按揭规定等数据，相应权益比例可能会发生变化。

(2)项目开发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用途, 经营业态, 开工日期, 预售日期, 预售面积, 预售金额, 预售均价, 预售套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利润分配预案：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62,131,895.49元。经第七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435,976,28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6,155,577.04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或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注：上述为2017年至本报告期末主要在在建及竣工项目销售情况，2016年及以前年度竣工的老项目销售情况未在上表中披露；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日已到期并计提减值准备，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1)土地储备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持有开发方式, 持有开发面积, 一级土地储备面积, 二级土地储备面积,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面积, 合作开发占比

备注：1、上述为2017年至本报告期末主要在在建及竣工项目销售情况，2016年及以前年度竣工的老项目销售情况未在上表中披露；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日已到期并计提减值准备，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权益及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能引入合资合作单位共同开发及员工按揭规定等数据，相应权益比例可能会发生变化。

(2)项目开发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用途, 经营业态, 开工日期, 预售日期, 预售面积, 预售金额, 预售均价, 预售套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利润分配预案：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62,131,895.49元。经第七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435,976,28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6,155,577.04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或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注：上述为2017年至本报告期末主要在在建及竣工项目销售情况，2016年及以前年度竣工的老项目销售情况未在上表中披露；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日已到期并计提减值准备，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1)土地储备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持有开发方式, 持有开发面积, 一级土地储备面积, 二级土地储备面积,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面积, 合作开发占比

备注：1、上述为2017年至本报告期末主要在在建及竣工项目销售情况，2016年及以前年度竣工的老项目销售情况未在上表中披露；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日已到期并计提减值准备，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权益及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能引入合资合作单位共同开发及员工按揭规定等数据，相应权益比例可能会发生变化。

(2)项目开发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用途, 经营业态, 开工日期, 预售日期, 预售面积, 预售金额, 预售均价, 预售套数